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34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兩造已於授信往來契約書第19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庄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張雅涵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向原告申請借款，唯庄公司並於同年11月23日簽立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並約定利息、違約金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1 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主張全部或一部到
02 期，並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詎唯庄公司未依約繳款，
03 尚欠原告本金428萬5,6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僅
04 就其中本金120萬元為一部請求。而被告張雅涵為借款之連
05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
06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

10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2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13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14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5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16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2
17 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
19 請書、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被
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20
23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